

使臺北市育達高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韻律啦啦舞蹈比賽辦法

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

育商學字第 20455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展現本校學生青春活潑朝氣、健全身心、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抽籤日期：99 年 11 月 25 日(五)。下午一點半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
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三、比賽日期：預賽 99 年 11 月 29 日起。決賽 99 年 12 月 10 日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預賽於大操場，決賽於大禮堂舉行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均須組隊參加，普通高中及無體育課程班級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：每一隊以 16 人至 20 人參賽。
- 七、評分裁判：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啦啦隊專長教練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3 分至 3 分 30 秒。
- 九、評分內容：
 - 1、動作表現：70%
 - A、指定技巧動作(25%)
 - B、舞蹈(25%)
 - C、口號/手部動作(10%)
 - D、跳躍(10%)
 - 2、隊形編排及創意：10%
 - 3、服裝道具：10%(各班請導師審核服裝)
 - 4、音樂：10%(節奏明顯，禁用不雅詞句)
- 十、扣分標準：
 - 1、違反規定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分 5 分，依序遞加。
 - 2、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，每一動作扣總分數 3 分，採單組累積扣分。
 - 3、口號不得錄在音樂帶上，須以現場發聲方式表現，違反規定扣總分 5 分。
- 十一、申訴：
 - 1、對比賽有異議，應在成績公佈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。
 - 2、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3、凡有申訴，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1、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議決，於當場或事後決議以停止比賽、扣分、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A、比賽內容與本辦法之宗旨相悖者。
 - B、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。
 - C、表演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D、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 - 2、比賽學生必須穿著學校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非學校服裝者不得參賽。另為能配合節能減碳之行政推動，學校服裝得以自行修飾，以活潑為導向，道具以資源回收為主。唯比賽結束後須回歸學校規定之穿著。
 - 3、比賽 1 週前(11/19 止)各班比賽音樂請送至體育組。
 - 4、請導師嚴格審查參加同學名單，並需臨場督導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- 1 取前 8 名，另設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人氣獎各取一名、優秀指導獎取三名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 班級導師得依本校教職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四、經費：
 - 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- 2 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